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全部审议通过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4 日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1、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恒大互联网基金变更管理人的议案 5、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25 日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全部审议通过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全部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2020 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

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无监管处罚记录。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为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特此报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